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晋政办发〔2018〕112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及其配套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7〕51号）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95号）要求，加快推进我省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深化简政放权的改革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深入推进“放管服效”改革工作,创新施工图审查管理机制,整合住房城乡建设、人防、消防、气象等审查环节,提高办事效率,增强监管能力,减轻企业负担,优化投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改革导向。实行施工图技术审查和行政审批相分离,采取“一个平台多方共享、一家审查多方共管、一份报告多方共用”的审查管理方式,建立全省施工图数字化审查平台,实行施工图网上全过程审查和审查结果网上告知性备案、同一个建设项目施工图统一委托一家施工图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审查、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实现施工图多审合一。

坚持公开择优。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打破地域限制,择优选取施工图审查机构,健全以审查质量为核心的竞争机制,不断提升施工图审查质量和服务水平。

坚持依法监管。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一站式审查,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保证图审质量。相关部门各司其职,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改革后审查行为规范、审查效率提升、审查质量提高。

(三)任务安排。

到 2018 年 12 月底,建立全省统一的施工图数字化审查平台,实现数字化图审和施工图多审合一。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数字化图审、施工图多审合一和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

(四)适用范围。

适用于省内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其他需依法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工程项目(不含涉密、交通和水利工程项目)。具体范围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另行制定。

二、主要工作

(一)整合和加强施工图审查机构,实现多审合一。

全省施工图审查机构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人防、消防、气象等部门联合认定并在网上发布,审查机构审查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素质和资历,具备施工图技术审查能力。

经认定的审查机构负责住房城乡建设、消防、人防、气象等技术审查事项。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书及审查情况报告书,通过施工图数字化审查平台提交建设单位,并报住房城乡建设、人防、消防、气象等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其中,消防部门对依法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及审查情况报告书进行形式审查后作出许可决定。

(二)建立施工图数字化图审信息平台,实现在线审查。

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人防、消防、气象等部门配合,开发全省统一的投资项目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查管理信息平台。通过平台完成项目申报、审查机构选择、签订委托合同、施工图审查、备案和全过程监管等工作。

(三)实行政府购买服务。

将施工图审查事项列入各市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实行政府购买服务,按照项目属地管理原则,将所需审查服务费用纳入各市政府财政预算。各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年度投资计划和建设规模,及时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和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支出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各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通过全省施工图数字化图审信息平台,采取竞争方式选定审查机构,并与审查机构签订施工图审查服务合同。原则上公共财政承担首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用和因规划调整等政府原因导致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需要重新进行审查的费用,建设单位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重新审查的费用。

(四)加强审查机构监管,建立信用评价制度。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平台加强审图全过程监管,规范审图行为。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于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将结果公布。

建立施工图审查机构以审查质量、审查效率和服务水平等为

主要内容的信用评价制度,评价结果定期公开发布。评价结果要与业务委托挂钩,对有不良信用记录,要降低业务承接选择权重,减少其业务量,形成奖优惩劣机制。对于严重违法违规的审查机构,从审查机构名录中清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指导协调。

要充分认识施工图审查制度的重要意义。省直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工作的检查指导,完善配套制度,做好新旧模式转换与衔接。各市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人防、消防、气象、档案等部门要明确工作任务,加强协调沟通,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二)明确职责分工。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协调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施工图数字审查信息平台的开发建设、运行和日常维护;省住房城乡建设、人防、消防和气象等部门负责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制定和修改相关配套制度,确保施工图多审合一工作顺利实行;省财政厅负责指导各地将图审费用纳入部门预算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省档案部门负责指导做好电子图纸及其审批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三)加强业务培训。

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开展人员培训,全面掌握相关审图政策和施工图数字化审查平台应用,加强审查机构技术培训,提高审查人员综合审查能力,确保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顺利进行。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高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27日印发

